範例 16-2　裁量性行政規則[1]發布令稿

【部分規定修正案】

海洋委員會　令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發文字號：

16-2-1　名稱未同時修正

修正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(或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[2])生效。

附修正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[3]

16-2-2　名稱同時修正

修正「(舊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(新行政規則名稱)」，自即日(或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)生效。

附修正「(新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折行之範例

訂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附訂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

---

[1]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裁量性行政規則者。

[2] 發布令之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
[3] 前面空一格書寫，後面勿加句號。